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浣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K68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026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市教師學期中假日非因公出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15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150005089號函

二、考量尊重教師自由安排假期選擇，教師於學期中假日非因
公出國，倘無公務活動且未涉及調課、補課及請人代課、
代理等情形，採事前報備方式辦理，應於出國前至校務行
政系統完成出國報備註記，惟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倘屬具相關身分須辦理赴陸港澳地區相關程序者，應依
規定完成特定登錄或通報程序。

(二)為兼顧緊急事件聯繫、校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教師
應審慎規劃行程並預留緩衝期間，避免影響課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
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

